

· 社区安防实务丛书

JMIN ANQUAN
FANGFAN
GUANGONGLUE

居民安全 防范全攻略 之

防人身侵害篇



丁庭柱 主编



群众出版社

社区安防实务丛书

居民安全防范全攻略
之
防人身侵害篇

主编 丁庭柱

群众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居民安全防范全攻略. 防人身侵害篇 / 丁庭柱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2012.1
(社区安防实务丛书)
ISBN 978 - 7 - 5014 - 4976 - 7

I. ①居… II. ①丁… III. ①生活安全—基本知识 IV. ①X9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7221 号

居民安全防范全攻略之防人身侵害篇

主编 丁庭柱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5.75
开 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136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014 - 4976 - 7
定 价：18.00 元

网 址：www.qzcbs.com
电子邮箱：qzcbs@163.com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防范第一 远离侵害

据国外犯罪学家统计，人的一生平均至少有三次遭受犯罪侵害的经历。形形色色的犯罪活动，严重侵犯了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财产权、人身自由权等权利，危害了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

因麻痹而被盗，因贪婪而被骗，因轻信而被拐，因醉酒而被奸，因暴力而被杀……在现实生活中，这样的案例比比皆是，很多受害者遭受犯罪侵害是与自己或监护人的“过错”或“责任”密不可分的。据笔者归纳，受害者或监护人的这种过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无知或疏忽。缺乏防范意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犯罪的侵害，如未锁房门而导致被盗；监护人未照看好幼童而导致被拐卖等。在受害人遭受犯罪侵害的案件中，这种过错所占的比例最高。二是轻信或放任。轻易相信别人，或明知道顺从对方可能会遭受财物或人身权利等方面的侵害，但仍听其自然，最终落入犯罪圈套，如轻信对方介绍工作而被拐卖，轻信“无息贷款”而被骗钱财，明知与陌生网友约会可能遭受犯罪侵害但轻信能够避免，结果被抢被奸等。三是挑衅。通过嘲讽的言辞、侮辱性的手势、威胁性动作等挑战性行为，刺激、攻击对方，招致敌意，激化矛盾和冲突，导致伤害。四是诱发。使自己陷入危险的地理环境或人际环境，招致犯罪侵害，如深夜独自在偏僻的道路行走而导致被抢，婚外情导致被敲诈、被伤害等。五是侵害。受害者首先使用暴力或威胁等手段，对对方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最终由侵害者转化



为受害者，如上门滋事、持刀威胁、家庭虐待等。由此可见，许多犯罪侵害都是可以避免的，因为绝大多数犯罪都是可以预防的。本丛书主要围绕“防盗”、“防骗”、“防抢”、“防人身侵害”四个专题，选用典型案例，根据盗窃、诈骗、抢劫、抢夺、杀人伤害、绑架、拐卖、强奸、敲诈等多发性“侵民”案件的特点、手段，系统地探讨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加强防范，减少“过错”，缩减犯罪活动的时空条件，堵塞犯罪侵害的漏洞；探讨遭遇犯罪侵害时的应对及遭遇侵害后的处置，并提出了实用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具体攻略，力求使本套丛书成为广大居民创建平安家庭的忠实顾问和助手。

我们相信，每个人最大的敌人就是自己。很多时候，真正能够危害自己的是自己本身。广大居民只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共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的意识；增强辨别是非、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诱惑；尽好监护义务，让孩子远离犯罪侵害；面临犯罪侵害的时候，沉着、冷静、机智、勇敢地同犯罪分子作斗争……就能最大限度地避免犯罪的侵害，维护自己和家人的合法权益。

让我们共同努力，学会防范，扎紧“篱笆”，平安一生。

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的领导和战友们给予了大力的关心、支持；出版社莫春霞老师给予了极大的鼓励和宝贵的指导，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限于水平，书中错误、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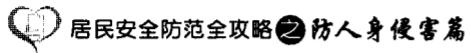
编 者

2011年11月8日于镇江

目录

◆ CONTENTS

第一章 杀人、伤害的防范	(1)
第一节 当前杀人、伤害案件的主要特点	(2)
第二节 杀人、伤害案件的主要成因	(2)
第三节 几类杀人伤害案件的防范	(3)
第二章 绑架的防范	(41)
第一节 当前绑架犯罪的主要特点	(41)
第二节 绑架儿童的防范	(44)
第三节 成年人防范绑架	(57)
第四节 遭遇绑架后机智脱险经典案例	(66)
第三章 拐卖妇女儿童的防范	(82)
第一节 当前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特点	(83)
第二节 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猖獗的原因	(84)
第三节 妇女防范被拐卖	(86)
第四节 防范儿童被拐卖	(92)
第四章 性侵害的防范	(106)
第一节 当前性侵害案件的主要特点	(106)
第二节 几类性侵害违法犯罪的防范	(107)
第三节 遭遇性侵害的应对	(133)



第五章 敲诈勒索的防范 (150)

第一节 敲诈勒索犯罪的主要作案手段 (150)

第二节 敲诈勒索的防范攻略 (170)



第一章 杀人、伤害的防范 |

在人身侵害案件中，杀人和伤害的性质比较接近，都是以使用暴力手段或其他变相暴力手段伤害被害人目的。杀人以非法剥夺被害人生命为目的，但是在杀人未遂的情况下也可能出现仅仅致伤被害人的结果；伤害以非法侵害被害人的健康为目的，但是在伤害致死的情况下也会出现剥夺被害人生命的結果。而且，酿成这两种伤害的原因也比较接近。

在杀人、伤害案件中，有的犯罪分子是以杀死或杀伤被害人本来目的，有的则是在抢劫、强奸、绑架等作案过程中，为了排除被害人呼救、强烈反抗等障碍而杀人、伤害。杀人、伤害犯罪虽然在犯罪总数中占较小比例，但其危害性最大，它直接侵犯人身权利，剥夺人的生命和健康。据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首份《全球凶杀问题研究报告》显示，2010年全球有46.8万人死于凶杀，其中36%发生在非洲，31%发生在美洲，亚洲、欧洲、大洋洲分别占27%、5%和1%。报告指出，在中美洲，每50名20岁的男子中就有1人在31岁之前遭到凶杀，这一比例比亚洲部分地区高出数百倍。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凶杀案增多明显与枪支有关，这两个地区有组织犯罪——特别是与毒品走私相关的枪支凶杀案也是最多的。



第一节 | 当前杀人、伤害案件的主要特点

第一，从犯罪主体看，青壮年及未成年人犯罪突出；犯罪嫌疑人的文化程度总体偏低；无固定职业人员犯罪突出，犯罪嫌疑人多为游手好闲的社会闲散人员，或者是过早辍学、父母离异流入社会，找不到工作或无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

第二，从发案部位看，城乡差异较大，乡镇发案所占比重较大；发生在家庭、邻里之间的杀人伤害案件比例较高。由于家庭、邻里矛盾得不到及时处理形成积怨，成为命案产生的主要诱因；街头、娱乐场所、网吧等公共复杂场所发案较多。在公共复杂场所，年轻人聚集较多，在处理矛盾纠纷时，在“要面子”等思想作用下，容易导致激情命案的发生。

第三，从作案过程看，突发性案件所占比例较大，而预谋性作案较少。大部分案件系因琐事、纠纷引发争吵，因当事人双方或其中一方自控能力差而引发激情杀人、伤害；还有的是犯罪分子在对受害人实施侵财或性侵犯的过程中，遭到受害人强烈反抗实施杀人、伤害——在绑架、抢劫、强奸等案中，犯罪分子持有的凶器多是作为胁迫的工具，而当遭遇受害人强烈反抗时，胁迫工具便转化为杀入工具。

第二节 | 杀人、伤害案件的主要成因

从个案的角度来看，导致命案的成因是多方面的，归纳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社会矛盾纠纷引发命案。有的因邻里纠纷激化矛盾而引发杀人、伤害；有的因同事、朋友间抬杠争强或开过头玩笑而引发杀人、伤害；有的因山林、土地、道路、坟地等权属



纠纷，形成积怨，导致杀人、伤害命案的发生。例如，某县2010年破获的53起命案中，因矛盾激化引发的有39起，占73%，其中邻里纠纷24起，家庭纠纷12起。例如，丁某与同村的雷某因牲畜问题发生纠纷，多次找村委会调解而未获妥善处理，导致双方矛盾激化，雷某用斧头将丁某砍死。

第二，家庭琐事及恋爱、婚姻问题引发命案。由于受“清官难断家务事”的传统观念的影响，对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单位、社区及邻里之间往往不愿介入或很少介入。因此，当恋爱、婚姻家庭关系出现矛盾时，当事人可能由于无处排解烦恼，无从化解矛盾，从而采用极端的处理方式，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

第三，在一般性违法犯罪过程中，因违法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条件发生了变化，或被害人对违法犯罪人员实施强烈反抗时，案件性质进一步升级转化为命案。例如，某日下午3时许，犯罪嫌疑人沈某在邻居家盗窃作案时，被突然回家的张某发现，为掩盖盗窃罪行，沈某用随身携带的匕首将张某杀死。

第三节 几类杀人伤害案件的防范

一、婚姻家庭矛盾引发杀人伤害的防范

(一) 婚姻家庭矛盾引发杀人伤害案件的常见类型

1. 包办婚姻。

“隔山买老牛，好坏碰运气。”这是人们对包办婚姻的形象比喻。包办婚姻行为，不仅侵害公民婚姻自由的权利，危害青年特别是妇女的切身利益，同时也容易诱发各种矛盾，造成不安定因素，甚至引发命案。



【案例】2000年6月27日上午，发生在福建仙游县大济法庭的爆炸、持刀杀人案，就是一起由包办婚姻、夫妻不和而引发惨案的典型案例。

1989年底，经人介绍撮合，在双方父母的包办下，25岁的青年李德芳以“姑换嫂”的形式与邻村张女订立了婚约，尽管张女情非所愿，但是，为了哥哥的婚事，在“父母之命”下，张女还是于当年12月20日与李德芳“闪电式”地办理了登记手续并举行了婚礼。

俗话说：感情不牢，地动山摇。由于缺乏相互了解，没有感情基础和共同语言，小夫妻俩经常为了一些鸡毛蒜皮的琐事争吵不休，有时甚至还发展到相互斗殴。从他们隔三差五的争吵不休中，人们嗅到某种“危险的信号”。1991年正月，张女生下儿子小明，李、张两家的父母都认为，有了这个“润滑剂”后，李德芳夫妇紧张的关系或许会有所缓和，可是，在人们的期盼中，小明那双稚嫩无力的小手却最终无法擎起那片既属于自己，也属于父母的晴朗天空。

1996年元宵节后，李德芳携妻南下，在广西一小镇开了一间“仙游扁食店”，想以此解决家庭的经济困难，同时改善夫妻间的紧张关系。

但事与愿违。由于生意萧条，夫妻心境每况愈下。就在这时，一名在附近炸油条，名叫“吓浪”的仙游青年走进了他们的生活圈。“吓浪”并不帅气，但能说会道，博得了张女的好感。李德芳隐约感觉到了妻子与“吓浪”的不正常交往。一次，李德芳故意对妻子说要外出办事，然后，杀了一个“回马枪”，看见张女正与“吓浪”在店内，李德芳抡起一根木棍冲进店内，“吓浪”吓得夺门而逃。

1996年底，在彷徨与无奈中，李德芳关掉了惨淡经营近一年的扁食店，领着妻子回到仙游老家。张女回到仙游后，并没



有跟丈夫回家，而是住进了娘家。李德芳多次上门，张女始终不予理会，还提出了离婚要求。为此，李德芳大为恼火，又在岳母家与张女大闹了一场。最后，李德芳丢下一句“想要离婚，没那么容易”后，就气冲冲地离开了张家。

2000年4月，张女在协议离婚无望的情况下，毅然向大济法庭提交了民事诉讼，请求与李德芳离婚，儿子由自己抚养，并放风说：如果李德芳不同意，就找人报复他。

大济法庭通知李德芳于5月27日到庭审理离婚一案，李德芳因怕不答应张女离婚要求而遭到张女报复，迟迟未能到庭。

当日中午，李德芳待在家里越想越气，于是产生了“你让我不好过，我也要让你过不了”的恶念。李德芳向曾经从事过鞭炮生产的邻居李某买来黑火药，准备法庭再传唤他时，用炸药炸张女。

6月26日，李德芳再次接到法庭要求他于27日到庭审理离婚案的通知。当晚，李德芳便把炸药包和一把30公分长的杀羊刀装在一个黑色皮包内，准备炸死张女。

次日早晨8时许，李德芳提着那个装有炸药和杀羊刀的黑皮包直奔大济法庭。刚到法庭附近，李德芳就窥见连襟带着几个年轻人在法庭对面的店门口，他知道连襟是张女请来的“护卫”，李德芳便又缩回法庭旁的一条小巷安装好炸药包。当他走近法庭门口时，迅速用烟蒂将炸药引爆。随着“轰隆”一声巨响，法庭内外硝烟弥漫，李德芳从包内取出杀羊刀，冲进法庭朝着惊魂未定的张女背部、腰部、胸部、左上臂等部位猛砍7刀。随后，趁浓烟未散之际，迅速逃离现场。

2003年4月4日，民警根据线索迅速出击，将潜逃三年之久的李德芳擒获归案。



2. 家庭琐事。

因为家务、小孩教育、经济等家庭琐事，引发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如果处理不当，经常争吵，日积月累，往往酿成恶果，导致杀人、伤害案件的发生。

【案例】 36岁的邓某系个体经营户，经常为琐事与妻子李某争吵，后来李某不堪忍受，便带着9岁的女儿住到母亲黄某家。这天凌晨，邓某闻到岳母家要求带妻女回家，与岳母发生争执。于是，邓某冲入厨房操起两把菜刀欲砍杀黄某，妻子李某见状赶紧上去，想要阻止其行凶。邓某不顾两人的反抗，持菜刀朝黄某、李某的头部等部位猛砍数十刀，致黄某倒地身亡。接着，邓某又向躺在地上的妻子李某的颈部砍了一刀，致李某喉管断裂，当场死亡。

随后，邓某抱起女儿小红准备回家。不料小红醒后看到案发现场受到惊吓，邓某于是将女儿抱回睡房，用尼龙绳将其活活勒死，然后离开现场……

3. 婚外情。

婚外情犹如一朵盛开在暗夜里的罂粟花，美丽妖艳却贻害无穷；它就像一颗不定时的炸弹，一旦爆炸，就是毁灭性的灾难。婚外情在开始时或许是一种游戏的态度，但久而久之，就有可能使当事人深陷进去。心中想放弃，却无法释怀；明知是煎熬，却又放不下；知道无结果，心却收不回。而陷入游戏中的男女，有的提出过分的经济要求；有的则要求从情人“转正”为男、女主人；有的为摆脱情人的纠缠，在家庭与情人之间的矛盾中无法自拔或不堪纠缠而痛下毒手；还有的在与情人交往的过程中被配偶等当场“查获”，遭遇伤害。2010年，某省的一份调查报告表明，近六年来发生的各类命案中，四成以上是



由于矛盾激化引发的报复杀人。其中，婚外情引发的命案居高不下，约占各类命案的10%。

【案例一】 36岁的男子韦某是广西柳江人，他发现妻子张某与外地人吴某有染，于是一日中午尾随二人至该市潭中西路的树林内，用西瓜刀相威胁，将吴某和张某先后捆绑后，打开事先准备的录音机进行盘问，提出要吴某拿出50万元“私了”。遭拒绝后，失去理智的韦某便一刀将吴某的“命根子”割下丢在地上，接着又将张某的鼻子割下丢在草丛中。看到吴某血淋淋的下体和血流满面的妻子，韦某怕出人命，随即拨打110称有人被杀。警方赶到后将受伤的吴、张二人送往医院抢救，做再植手术，并将韦某抓获归案。吴某因生殖器损伤严重无法接上，永远失去了性功能。

【案例二】 李丽出生在重庆市酉阳县。1992年，年轻、漂亮的李丽嫁到浙江平阳县，夫家虽然不是大富人家，倒也衣食无忧。丈夫陈强对李丽颇为照顾，遇事忍让，多年来夫妻感情稳定，育有一子一女。陈强做小生意经常外出，李丽则在离家不远的工厂上班，十年就这样过去了。

2002年9月16日，李丽的妹妹李萍突然接到姐姐的电话，说她打工挣钱去了。

“姐，到底发生了啥子事?”

“你就莫问了……”

与此同时，李丽拨通了丈夫的电话：“老公，我回乡看妈去了，娃儿在妹妹家，你去接回来，记得要好好照顾哟……”

这是李丽的最后一次通话。此后，陈强多次拨打妻子手机，均处于关机状态。找到岳父母家，都说她没回来。

四处寻找无果，唯一的线索，是从厂里打听到的：李丽是



和老乡马某一起走的，两人关系好得很。

马某的家，在酉阳县官田村。随后半年，李家人跑得最多的地方，就是这里，他们怀疑是马某对李丽动了手脚。

“我们一到酉阳就分手了，怀疑我，拿出证据呀。”每次质问，马某都这样回答。2003年年初，他干脆外出打工。

2004年2月22日，李丽的妹夫龙翔得到一条重要线索，一位挖泥工告诉他，官田村内有个滴水坑，从2002年10月开始，这个坑周围聚集很多乌鸦。“里边一定有腐烂的东西”。这个滴水坑就在马家附近，龙翔决定一探究竟。

他找来一根长绳，攀爬进坑洞。下到坑底，他惊呆了，一具白骨静静躺在面前。

龙翔报了案。根据白骨旁的发带、首饰，警方初步判断死者就是李丽。警方认为马某有重大嫌疑，将其列为网上追逃对象。2007年10月8日，马某在厦门火车站被民警抓获。

马某交代：李丽厌倦了平淡的生活，丈夫经常外出，也让她觉得寂寞。2001年年初，她看到英俊的同乡马某，便一见倾心，偷偷和马某好上了。马某已成家，李丽并不介意，后来还动了改嫁的念头。

2002年9月，马某决定回家一趟。李丽得知后，非要一同上路。马某只好答应9月17日动身。其实，李丽心中另有打算，“你回去后，就跟那个女的离婚。”9月19日，两人抵达酉阳，李丽说出心中打算，还要和马某一起回家。

“这怎么可能呢！”马某当即回绝。

“我家那个贤惠、能干，儿女也乖。我和李丽要，完全是填补打工期间的空虚。”马某交代，他根本没想过要和李丽过日子。怕李丽胡来，马某还进行威胁。李丽破口大骂，两人争执到深夜，就露宿在滴水坑旁。第二天，李丽再提离婚，马某强硬拒绝。李丽绝望了，捡起一块石头扔向马某。马某火了，他



拾起石头，将李丽砸死。随后，他将李丽尸体丢进滴水坑，拿走了李丽身上剩下的9000多元钱……

一相情愿要不得。宁陵县还发生了一起男子疯狂迷恋朋友妻子，逼人私奔遭活埋的案例，读来也让人歔欷不已。

【案例三】2010年5月22日清晨6时许，河南宁陵县孔集村的村民孔某来到村南的麦田里，将水桶丢进机井开始打水，但水桶却怎么也拉不动。当他趴在井沿向下看时，隐约看见挂住水桶的竟然是一个人，吓得他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接到报案后，宁陵县公安局10多名民警赶赴现场。15分钟后，尸体被打捞出井，但尸体已被水浸泡得面目全非。

当天7时40分许，韩庄村村民韩某向警方反映，其表哥李勇2个月前突然失踪。经辨认，死者正是李勇，47岁，单身。

经尸检，李勇为机械性窒息死亡，头部、面部及两手手背均有损伤。警方据此认定，这是一起故意杀人案件，机井陈尸处为第二现场。

韩庄村有村民反映，李勇生前和本村的有夫之妇张茜关系甚密，“李勇多次晚上跳墙到张茜家中……”

在张茜家后院的一块青菜地里，民警发现一只与死者脚上同样的皮鞋。随后，张茜如实交代了杀害李勇的犯罪事实。

张茜说，她家和李勇家本就是邻居，其丈夫赵明明和李勇从小一起长大，关系一直很好。大约15年前的一天，见李勇一直找不到对象，正巧张茜要回甘肃娘家，赵明明就让她将李勇带去甘肃，希望能帮其介绍一个媳妇儿。

在甘肃的40多天里，张茜没能帮李勇找到媳妇儿，两人却日久生情，并在一天夜里发生了性关系。回到商丘后，李、张多次深夜幽会。



后来，赵明明外出打工，李勇多次跳墙到赵家找张茜，“我用木棍顶着屋门不让他进来，每次都把孩子吓得躲在我的怀里”。多年来，赵明明怕妻子离他而去，对她的所作所为，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2010年3月初，李勇又半夜翻墙进入赵家，逼着张茜与其“远走高飞”，否则就“强奸你的女儿，杀死你的男孩，让你不得好过……”，“我就是死了，也不会跟他走。”张茜产生了要除掉李勇的想法，思来想去准备等李勇睡着的时候再下手最稳妥。于是张茜就以晚上睡不着为由，要求李勇买来安眠药。

3月15日晚10时，李勇带着安眠药像往常一样钻入张茜屋中。“你要是真心爱我，就挖个坑。”见到李勇，张茜头一句话就对他这样说。果然，李勇就在张茜家后院挖了一个一尺多深的大坑。“真心对我，咱俩都把安眠药喝了。”说完这句话，张茜从李勇手中夺过10片安眠药倒进了口中，李勇便将剩下的10片喝下了肚。而张茜立即扭头，将安眠药偷偷吐了出来。

半小时后，李勇开始发困，并蹲在坑边想睡觉。此时，张茜一抬脚，将李勇踹进了坑里。“别埋我，别埋我……”尽管李勇进入“昏迷”状态，但仍微弱地呼叫着。

张茜见状用铁锹在李勇的头部狠狠地拍了数下，直到对方不再吭声，然后将李勇掩埋了。

5月19日，惊恐中的张茜将杀人一事告诉了丈夫。第二天，赵明明便回到了家。夫妻俩挖出李勇的尸体，用塑料袋包上，投入了邻乡的那口机井中……

4. 暴力虐待。

家庭暴力问题在我国已成为全社会突出问题之一。目前，家庭暴力出现了两个新趋势：一是因家庭暴力引发的恶性案件上升。在某监狱关押的犯有杀人罪的女性服刑人员中，10%以